

中共新疆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委员会文件

师市党发〔2021〕81号



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第二师铁门关市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铁门关市人大、政府、政协党组，各团（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师市机关各部门、政法机关党组（党委）：

《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第二师铁门关市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已经师市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第二师铁门关市委员会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师铁门关市党委 第二师铁门关市贯彻 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新时代加快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21〕12号),加快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增强师市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扩大高水平开放和深化市场化改革互促共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师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推动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履行“三大功能”,发挥“四大作用”提供坚实基础。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增强微观主体活力

(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编制实施师市“十四五”国有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师市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实施方案,聚焦“五权”发力,以新型工业化为主要途径,以发展壮大“双集群、四基地、六大产业”为抓手,以资本为纽带,引导各类要素资本协同布局师市,加快形成国有资本发展新格局。重点打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商贸流通、化工、能源等市场竞争力较强、辐射带动范围较广的特色产业集团,推动国有资本向师市重要领域、优势行业、骨干企业集聚。鼓励师市企业跨师团、跨区域、跨所有制并购重组整合,强化与中央企业、援疆省市企业、地方国有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的战略合作,切实提升师市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高国有资本收益。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创新国资监管方式,加强国资监管机构组织体系建设,健全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水平。规范国有资产交易程序,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产权交易行为的核查力度,防范重大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牵头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

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审计局，师市国有企业）

（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师市所属二级及以下企业，运用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债务重组、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入非国有资本。对充分竞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商业类国有企业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在其他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完善国有企业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发展、抓落实、强管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加大“三项制度”改革力度，推进企业集团“去机关化”改革，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2021年底市场化选聘比例达到30%以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度。

（牵头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

委，师市企业）

（三）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深化以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特许经营、政府监管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全面排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自然垄断领域案件线索，重点排查供水、供电、燃气等与职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依法处理并及时向社会曝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和良好的营商生态，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根据不同自然垄断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放开竞争性业务，促进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加强反垄断法宣传，提升社会公平竞争意识，不断扩大反垄断工作社会影响力，形成尊崇竞争、鼓励竞争、维护竞争的良好氛围。支持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多举措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逐步实现与巴州同电价水平。（牵头单位：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师市企业）

（四）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以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平等保护产权为关键，推动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国家和兵团一系列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落地落实落细。认真落实第二师铁门关市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围绕“一法、一条例、一方案、一措施”，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吸引非公有制资本参与基础建设和服务。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使各种所有制主体能够依法平等使

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国家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政策举措，依法依规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优化团场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延伸服务网络，为团场连队居民、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认真落实师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师市国有企业（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工作，严防新增欠款，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加强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和兵团重大项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工信局、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工商联，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师市企业）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建立健全以管

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落实监督权，强化出资人职责定位，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分类开展授权放权，落实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加强资本布局整体调控，强化资本运作，优化资本收益管理，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加强党的建设。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落实师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商业信誉等合法权益和实施合同诈骗、虚假宣传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规范政府承诺行为，落实兵团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巩固完善团场土地承包制度，严格执行土地、职工、民兵“三位一体”机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查处力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落实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师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师市党委团改办）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坚决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配合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和第三方评估工作，落实清单信息公开机制，严格使用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建立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

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落实国家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的有关规定，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减少有限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落实特定领域服务业准入限制范围，落实工业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和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落实兵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办法和具体措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坚持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并重，按照“谁制定、谁审查”原则，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建立政策措施定期评估、动态清理的长效机制。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商务局）

四、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落实兵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融入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按照兵团部署，落实师市连队职工住宅制度改革。全面取消师市落户限制，全面推行居住证制度。推动公共资源按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规模配置。落实国家股票市场基础制度，执行国家股票市场发行、交易、退

市等制度，落实上市公司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机制，积极培育、支持、指导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师市企业上市。落实公司债发行注册制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师市新设和升格机构网点，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加快数字兵团师市试点团场建设，推进政府数据有序共享。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鼓励搭建共享平台，开放共享智能化技术和应用，加速实现数字化转型。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师市党委网信办，师市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金融办），师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严格执行自治区定价目录，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落实兵团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制定与发布制度，逐步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动态调整机制。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推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落实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维护存款市场秩序，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工作，推动建设技术合同登记系统网络。融入兵团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和技术交易网络。（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师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金融办））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做好师市自然资源评估工

作，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强化征地监管，落实公共利益用地相关制度规定。做好征收（收回）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职工的合法权益。落实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政策。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工作，强化管理和政策服务，促进存量划拨土地盘活利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融入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探索建立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推广“组团”“柔性”“合作”援疆模式，推动援受双方开展更宽领域、更广渠道的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以及在境内停留、居留等方面，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师市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师市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师市财政局（国资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提质增效。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落实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参与兵团果蔬、乳制品、肉制品等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落实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食品药品等关系人民健康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兵团重点工业产品监管目录，加强跟踪评估，及时将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产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市场体系。大力推进流通标准化建设和应用，加强加工、贮藏、运输、配送、监管等全

链条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流通企业开发和推广适用于流通企业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系统、巴州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师市政务服务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牵头单位：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师中级法院、检察院分院）

五、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

（一）加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落细兵团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开展师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加快各项专项规划建设步伐，确保与整体规划协同配合，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加大机关单位公务员招考等职位供应，加强对劳动者薪酬、住房、子女教育、老人养老、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发展多种形式经济业态，激活就业创业新潜能，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着力推动高新技术、劳动密集、新型服务业等产业竞相发展，促进专业化企业和专业化人才队伍形成，创造多领域、多层次的就业市场，进一步提高产业聚人质量。积

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经济安全保障制度建设，做好师市粮食安全和战略资源能源储备工作，提升战略物资保障能力。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依托政务一体化平台，探索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推动统计、金融、财政、市场监管等数据共享。坚持经济运行月调度，落实兵团 60 项重点经济工作任务清单，确保责任落实落细，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师市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工作，加强社会预期管理。（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师市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师市工商联，师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二）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明晰师市以下财政事权，完善师市对下财政体制。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师市对下税收、国有土地出让金、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激励政策，调动师市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积极性。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规范团（镇）举债融资，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加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对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违规使用债券资金行为，倒查追责、严肃追责问责。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政府融资职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兵团辖区税源变更机制，确保税源应统尽统、税

收应收尽收。（牵头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铁门关税务局）

（三）强化金融协调监管。落实兵地协同推进、兵师上下联动、信息互通共享、各方齐抓共管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落实兵团地方金融监管新机制，做好辖区类金融机构风险监测工作，依法完善融资担保、小贷、典当等类金融机构准入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师市金融服务组织网络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在铁门关市和 37 团、38 团新设机构网点，积极推进师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加大拟上市中小企业培育，配合兵团做好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和上市企业培训。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激励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师市经济重点领域和民营、小微、合作社、基础设施等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师市财政局（金融办）；责任单位：师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

（四）健全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编制师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持续落实《第二师铁门关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师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现有兵团级、师市级重点实验室作用，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新模式，

开展实施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培育提升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关键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攻关。积极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防控、应急处置等关键技术的应用推广。组织实施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通过后补助等方式，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机制，推进产学研合作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专业性技术转移转化。完善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改进科技评价方式，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师市科技局、财政局（国资委）；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师市企业）

（五）完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研究，逐步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强化对技术创新和结构升级的支持，加强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协同。健全推动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做强农产品优势产区，着力加强铁门关国家农业现代产业园发展，着力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动焉耆垦区“两红”产业升级壮大。以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阵地，重点支持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化工、纺织服装制造、新兴战略产业、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厘米科技、乐活电子、新冀能源循环经济联合化工建设，及早实现达产达标达效。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牵头或参与申报、实施师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对企业自主开展科技研发和进行科

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给予后补助支持。进一步深化经开区体制改革，着力建设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和资源密集型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先进装备制造基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新材料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用好支持南疆工业发展政策，通过制定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扶持，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企业取得成果，加快各行业向专、精、特、新转变。以市场为导向，依法依规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健全有利于促进市场化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体制和政策，持续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落实自治区推进兵地融合发展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兵地融合，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落实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团（镇）、连队延伸，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责任单位：师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以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持续健全和转变“政”的职能，行使好兵团授予师市的3020项行政职权，支持团场承接好75项乡镇级行政权力和67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加快推进团（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推动师市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团（镇）延伸，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师团两级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兵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铁门关市市民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建成24小时不打烊政府。（牵头单位：师市党委健转办，师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师市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师市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和信用承诺制度。完善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托信用中国（兵团）网站及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健全覆盖全师市的征信体系。逐步推动实施“信易+”工程。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及时办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申请。贯彻落实兵团关于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的部署和要求，落实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用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兵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兵团）”网站，持续推进跨部门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兵团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师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师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落实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合法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积极稳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引导国有企业通过集体协商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坚持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薪酬分配向关键紧缺、骨干一线、高风险岗位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鼓励事业单位建立特殊岗位薪酬制度，自主制定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落实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大社会保障力度，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能人领跑”工程，围绕“公司+合作社+职工”发展模式，引导合作社统一品种种植、统一农资采购、统一技术管理、统一机械作业、统一品牌销售，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牵头单位：师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民政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养老保险兵团级统筹制

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鼓励支持社会服务领域发展商业保险。积极配合做好兵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依托兵地社会保险统一平台，实现兵地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同医疗救助信息共享与服务衔接，做好疆内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将师市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兵团级统筹，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落实工伤康复体系建设，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和兵地制度衔接，与兵团同步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加快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简化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落实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牵头单位：师市人社局、医疗保障

局；责任单位：师市财政局（国资委）、民政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严格落实公共卫生领域法律法规。把生物安全纳入师市安全体系，落实兵团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区域性医疗中心，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向团（镇）倾斜。深化师域医共体改革，推动师市医院辐射带动团场医院、连队（社区）卫生室，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完善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评估和修订制度，积极探索预案数字化管理与应用。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和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传染病救治、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落实兵团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落实兵团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适应师市实际的重要应急物资品种、规模和分布布局，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师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七、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一）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参与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为重点，积极融入国家向

西开放总体布局，融入自治区“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全力打造库铁双城经济圈和“库-博-铁-双”生态科创经济走廊，推动铁门关市物流中心和博古其镇物流中心建设，推动铁门关市火车站升级改造，加快推动铁门关-双丰镇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推动38团民用机场和33团通用机场项目进度。积极参与库尔勒陆港型物流枢纽兵地融合项目建设，加快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打造“一区、三园、双平台”建设。加快完善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推动师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文化、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师市冠农集团、隆平高科等外贸企业利用中欧班列发展对外贸易。积极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等外贸综合服务。配合兵团做好新疆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工作，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口岸、园区连接线建设。（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快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积极融入兵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国际展会，大力推进师市优势产业产品“走出去”。（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参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健全高水平开放政策保障机制。加强外贸政策研究，落实兵团出台的有利于东部地区加工贸易转移的优惠政策，扩大和提升加工贸易。鼓励支持师市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师市番

茄加工、纺织、化工及果蔬等自产品生产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进行产品研发创新。落实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扩大开放有关规定，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贯彻落实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落实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落实国家促进对外投资各项政策，落实兵团促进对外投资政策，健全服务体系。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落实兵团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牵头单位：师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

（四）积极参与区域经济治理体系变革。深化师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路径，以互联互通建设为重点，积极参与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加强在经贸等领域的务实交流合作，推动师市贸易便利化发展。（牵头单位：师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

八、完善市场经济政策体系，强化法治保障

（一）落实经济领域政策制度体系。落实国家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全面依法平等保护私有财产和公有财产。严格执行国家破产法律和制度，落实好金融机构市场化退出相关法规，实现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兵团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和新经济领域等方面政策制度，强

化法治保障。推进法治师市建设，落实商务行政应诉规程等工作制度，健全依法行政机制。认真开展商务领域普法工作。（牵头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责任单位：师市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师中级法院、检察院）

（二）落实执法司法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承接兵团授予的行政职能和行政执法权进行梳理，明确具体操作流程。扎实做好师团两级行政权力承接行使，完善师市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合理划分行政事权，有序推进向开发区和团场授权工作。加强对团场、经开区行使行政权力的指导，确保接得住、用的好。根据师市、团（镇）的事权和职能，优化配置执法力量，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强化对市场主体之间产权纠纷的公平裁判，落实扣押、冻结和处置公民财产行为的法律制度。落实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牵头单位：师市党委健转办、编办；责任单位：师市党委组织部，师市司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师中级法院、检察院）

（三）全面落实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完善师团两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立协调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落实师市和团（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益。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做好“兵团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基础数据录入，促进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实现对师团两级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推动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实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建立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布制度。全面落实兵团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利益行政决策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做好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各项工作，做到权责一致、相互协调、运行顺畅，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落实各项监督制度，加强监督主体之间的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整体监督效能。科学配置权力，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落实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海外投资和在国外国有资产监管、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加快推动数据互联共享，依法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师市办公室；责任单位：师市纪委监委，师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

（四）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强化政治监督，严格约束公权力，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金融等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完善并落实监督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督察。完善监察法实施制度体系，实现执规执纪执法贯通，促进各类监督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师市纪委监委，师中级法院、检察分院；责任单位：师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审计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巴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中共第二师铁门关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